

第三章 重要執行成果及效益

一、領域成果與氣候變遷或氣候變遷調適之關連性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4-1-1-1)	國土計畫係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透過落實國土保育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強化空間規劃回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利用衛星影像變異監測山坡地違規(4-1-1-2)	(非優先計畫)
土砂災害防治(4-1-1-3)	(非優先計畫)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4-1-2-1)	<p>(一) 環境永續保護</p> <p>保護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避免過度開發與不當利用造成資源衰退與環境破壞；藉由長期生態監測研究，確保海、陸域資源永續發展，並持續復育瀕危物種及改善其棲地，維持高度生物多樣性。</p> <p>(二)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自然)公園廣大之自然植被區域，作為碳吸存重要場域，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建立有效的環境監測系統，推動節能減碳建築及生態旅遊活動，降低遊憩行為對環境衝擊，並建構生態社區，營造低碳家園，對抗全球暖化。 2. 極端氣候益加顯著，國家(自然)公園具有緩衝天然災害、減低洪患之功能，減少國民人命財產之損失。 <p>(三) 提供環境教育場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優良環教場所及環教課程，轉化保育研究成果為科普教育叢書，進行分眾教育，使生態保育觀念深植人心，培養大眾環境意識。

2. 持續舉辦與環境資源保護及生態美學有關之國家公園有約活動，使國人體驗知性與感性兼具的生態之旅，寓教於樂。

3. 賡續深耕國中小學童的環境教育，讓園區內及園區周邊的國小學童都以取得國家公園解說員認證為榮，將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觀念從小深植，成為普世價值。

(四) 傳承珍貴歷史人文資源

活化園區傳統建築及文化場域，調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資產，結合在地文創產業，促進地方社群經濟發展，並使國人瞭解珍惜臺灣豐富歷史人文資源。

(五) 建立夥伴關係，促進在地社區發展

1. 建立原住民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營造和諧共榮部落夥伴關係。

2. 結合社區發展與生態旅遊模式，結合行銷協助在地產業提升，創造就業機會。

3. 透過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強化與學術團體、各級機關、業者、非營利組織及民眾等夥伴關係，擴大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並累積國家公園研究能量，提供學術研究場域，提升國家公園保育與研究的國際能見度。

(六) 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1. 利用 ICT 技術結合解說與保育，提升民眾在國家公園旅遊之豐富度與知識深度，進而增加對環境保育之認同與參與度。

2. 重視登山活動安全，建構完善之通訊網絡，健全登山設施，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體驗及遊憩服務。

3. 整體規劃國家公園遊憩安全措施，確保遊客安全，提昇遊憩服務品質。

(七)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依據最新資源調查結果，結合在地居民、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之參與意見，定期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

	<p>檢討，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能。</p> <p>(八) 培育保育研究人才及跨領域經營管理從業人員</p> <p>國家公園網羅了生態、動植物、森林、濕地與海洋等保育研究人才，提供長期調查及監測之研究場域，促進我國整體保育研究水準；而國家公園業務涉及規劃、人文、地質、景觀、遊憩、環境教育、自然保育、工程等各領域，多年來培育眾多跨領域經營管理之專業從業人員。</p>
<p>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4-1-2-2)</p>	<p>本計畫之領域目標為「落實國土保育，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對應之調適策略為「建構國家生態網絡」，採取之調適措施為「提升自然生態系統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濕地具吸納暴雨、降低洪峰，具有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滯洪等重要價值，並屬氣候變遷調適之一環，因此藉由落實「濕地保育法」維持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強化自然生態系統氣候變遷調適能力。</p>
<p>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4-2-1-1)</p>	<p>無</p>
<p>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4-2-1-2)</p>	<p>內政部對於報部核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已達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增加防災(防洪)規劃之審議通過處數，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p> <p>本計畫係為「推動流域治理，降低災害風險，確保國土安全」調適目標項下，「推動都市總和治水」之調適策略中，「檢討與修正相關規定」之行動計畫，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作業程序，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內政部對於報部核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依上開規定，對於都市災害</p>

	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4-2-1-3)	為鼓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興建更具節能環保效益之綠建築，凡取得一定等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將依其等級給予容積獎勵。而綠建築之九項評估指標中，綠化量指標可增加大地涵養水分能力，基地保水指標則可透過建築基地透水並廣設貯集滲透水池之設計手法，促進大地水循環能力，進而降低都市公設排水設施負擔，減少都市洪水發生率，以提升城市耐災調適能力。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綜合治水(4-2-1-4)	本計畫可增加都市排洪容洪量，將有效消滅極端降雨致災衝擊。
低衝擊開發操作手冊編修與下水道整合委託研究案(4-2-1-5)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是以透過貯存、滲透、蒸發及延遲逕流等生態系統為根基的暴雨管理方法，減少地表逕流的發生及土地開發的環境衝擊，以小規模分散式之規劃調適氣候變遷。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I)-數位創新(109-112)(4-2-1-6)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我國應加速推動 GFCS 實施計畫中的重點領域應用與潛在價值評估，以將它們納入規劃、政策和實踐。尤其在這些應用領域之中，公眾家計部門(household)係為氣象資訊最終端使用者，即為氣象資訊產製單位最重要的服務對象，希冀藉由具經濟學理基礎的價值評估方法，建立適合我國經濟與社會環境的氣象資訊應用價值評估模式，完成我國公眾氣象應用服務社會經濟效益及氣象資訊跨領域應用服務之價值評析等2大主軸，以展現我國氣象資訊服務在各領域之決策能力，進而彰顯氣候服務的價值及氣候災害預防的能力。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2-1-7)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降雨事件頻傳，淹水災害多因短延時強降雨所致，以傳統工程作為防洪手段已無法因應，又都市高度發展造成治水用地取得困難致水道拓寬不易，故本計畫推動逕流分擔、

	在地滯洪等措施，將降雨逕流量藉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減輕淹水災害損失。0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4-2-1-8)	本計畫之領域目標為「推動流域治理，降低災害風險，確保國土安全」，對應之調適策略為「推動都市總和治水」，採取之調適措施為「提升防洪與排水能力」，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流域環境變化並持續維護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安全，減輕洪災損失，須因應氣候及環境變化進行治理策略轉型之調整，並遵循「逕流分擔計畫(水利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管理法)」、「108年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等政策與法令修正來推動未來治水工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田排水、國有林班地治理、農糧作物保全、水產養殖排水(4-2-1-9)	(非優先計畫)
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7-1-1-1)	<p>本計畫跨「土地利用」及「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在土地利用領域對應目標：「1.落實國土保育，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對應策略與措施：「1.強化國土調適能力—土地使用規劃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在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對應目標：「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穩固韌性農業基石」，對應策略與措施：「1.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農地及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p> <p>氣候變遷已導致氣溫上升、降雨型態改變等現象，直接衝擊農業生產並引發糧食安全問題，如何維護一定品質與數量的農地資源以確保糧食供應無虞，已為國家重大戰略層次課題。農地係糧食生產</p>

	<p>之必要資源，本計畫辦理協助各市(縣)政府導入氣候變遷因子考量，包含轄內土地利用型態、產業發展、水資源等面向，檢討轄內各分級農地之產業價值鏈發展特性，明確農產業空間佈建之適宜性，確認轄內因應氣候變遷農地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可行區位及具體方案。期可降低氣候變遷對農地與農產業之衝擊，並達到國土計畫法對國土管理採功能分區之計畫管制及需具備氣候變遷調適之要求。</p>
2050 國土空間前瞻願景—氣候變遷前瞻趨勢規劃(9-1-1-2)	(非優先計畫)

二、領域策略或措施如何融入氣候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之概念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4-1-1-1)	本案尚無就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利用衛星影像變異監測山坡地違規(4-1-1-2)	(非優先計畫)
土砂災害防治(4-1-1-3)	(非優先計畫)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4-1-2-1)	<p>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針對區內物種及敏感地區進行環境監測，維護所有可降低暖化現象之自然資源；並復育棲地與環境景觀，移除外來種，確保自然生態系統健全發展；透過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活動之推廣，提供深具教育意義之遊憩體驗活動，建立大眾瞭解自然、進而保育自然之環境意識，共同為環境品質的改善及生態棲地的保存盡一己之力；此外，與在地社區部落、學術團體、各級機關及學校、業者、NGO 組織等聯繫合作，建立共同</p>

	經營管理機制，強化國土調適能力，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4-1-2-2)	本計畫之領域目標為「落實國土保育，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對應之調適策略為「建構國家生態網絡」，採取之調適措施為「提升自然生態系統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爰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藉由與相關部會合作，建構長期且系統性濕地生態與社會人文等環境監測網絡，了解氣候變遷對濕地生態系統之影響，落實以科學數據進行風險管理，以利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4-2-1-1)	無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4-2-1-2)	本計畫無氣候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4-2-1-3)	為因應氣候變遷威脅，本部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透過容積獎勵方式，依案件取得之綠建築標章等級，給予不同獎勵容積，鼓勵都市更新基地導入永續建築規劃設計理念，與環境共生，並協助提升整體都市耐災能力。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4-2-1-4)	本計畫以地方政府提報高淹水潛勢地區優先補助改善執行。
低衝擊開發操作手冊編修與下水道整合委託研究案(4-2-1-5)	本案尚無此項相關評估。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I)-數位	1. 本局調用相當素質的人力投入主要的專業核心技術工作項目，其他如資訊科技應用類與部分非氣象核心技術系統，則以委外發展、合作發展、

<p>創新 (109-112)(4-2-1-6)</p>	<p>顧問諮詢、邀請講座、出國實習等方式進行，以彌補本局不足的發展人力。</p> <p>2. 本局積極與國內外氣象研發單位互動合作，並將技術回饋給國內其他學研與作業單位。也運用國內的學研資源，發展人工智慧技術，培養國內相關產業技術發展和人才教育。</p> <p>3. 目前仍需隨著新的作業需求，運用有限的經費，適當擴充現有的高速運算電腦系統，以支援新的高解析度、多模式系集預報模式作業，然而，高速的通信網路、巨量資料處理和大量資料儲存系統，各式雲端資料和物聯網資料的大量應用、未來 5G 網路的普及等，都使得資訊基礎建設更新成為先進氣象作業系統業務能否維持順利運作的關鍵門檻。</p>
<p>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2-1-7)</p>	<p>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降雨事件頻傳，淹水災害多因短延時強降雨所致，以傳統工程作為防洪手段已無法因應，又都市高度發展造成治水用地取得困難致水道拓寬不易，故本計畫推動逕流分擔、在地滯洪等措施，將降雨逕流量藉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減輕淹水災害損失。</p>
<p>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4-2-1-8)</p>	<p>1. 在氣候變遷 IPCC(AR5)RCP8.5 情境評估下，未來海平面預估至 2050 年平均可能上升 0.3 公尺；近年來全球超過保護標準降雨事件頻傳，造成重大生命財產損失；台灣地狹人稠，流域水流湍急，天然條件限制；北中南地區皆具不同特性及人口結構都市化、少子化及高齡化情形嚴重造成維護管理人力短缺；部分河段未治理及老舊構造物待維護改善；區域防洪及跨機關整合協調；本計畫為因應前述問題及配合相關政策如國土計畫、海岸管理法、水利法逕流分擔等之執行，計畫執行策略應從傳統單一水系(河川或區排)治理方式，轉型為韌性承洪，並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以區域防洪思維進行治理，並採風險管理之概念，評估水道上中下游高風險區域，優先</p>

	<p>進行處置，並以中央及地方流域整體改善的思維，推動流域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觀念，且不以工程為單一治理手段，應增加非工程措施及管理面上的調適作為，以因應氣候變遷的威脅。</p> <p>2. 以往僅考量單一水系治理工程，依治理規劃擬定治理計畫，各工程再依治理計畫所布設堤防護岸擬定年度執行興辦工程，治理完成後則透過水利建造物之全面及整體性盤點，以降低老舊設施及水利建造物在面對洪水衝擊時發生潰堤或破堤之機率；本計畫轉型策略將導入風險管理機制，藉由前期計畫已完成或即將完成之中央管各水系風險評估作業，建立相關風險因子，並以脆弱度及危險度之風險矩陣進行風險分析，完成後並繪製風險地圖，以表示流域內各區域存在的風險位置及風險程度；中央管區域排水則以完成之淹水潛勢區域；以及海岸部分則以完成海岸防護先期規劃，就全台海岸進行風險評估，後續並依行政院、內政部核定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海岸防護措施以及制訂土地使用管理策略。本計畫主要就後續中央管河川各水系風險評估成果之風險處置、淹水潛勢、區域排水路整治及海岸防護計畫指定中央水利單位辦理之內容，優先就高風險段進行工程與非工程相關措施；治理原則採工程兼顧生態環境棲地維護措施。</p>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田排水、國有林班地治理、農糧作物保全、水產養殖排水 (4-2-1-9)</p>	<p>(非優先計畫)</p>

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7-1-1-1)	本計畫協助各市(縣)政府確認轄內優先因應氣候變遷農地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可行區位，包括藉由提升危害發生時之抵抗力(降低脆弱度)、降低危害發生機率或程度(降低暴露度)、提升危害發生後之回復力(提升韌性)等作為評估。
2050 國土空間前瞻願景—氣候變遷前瞻趨勢規劃(9-1-1-2)	(非優先計畫)

三、比較有無考慮氣候變遷調適情況下對本領域內相關計畫之差異性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4-1-1-1)	在區域計畫階段未考量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國土計畫首次將氣候變遷調適納入土地使用的規劃，並規定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皆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專章，檢視並研擬空間規劃於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高風險地區之規劃指導原則，全盤性檢視並擬定地區調適計畫，以透過土地使用規劃回應氣候變遷趨勢。
利用衛星影像變異監測山坡地違規(4-1-1-2)	(非優先計畫)
土砂災害防治(4-1-1-3)	(非優先計畫)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4-1-2-1)	本計畫內容包含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國家公園計畫、海洋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並因應未來成立國家公園署納入國家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業務，新增國家濕地保育計畫

	<p>及海岸管理計畫，共計 11 項子計畫。臺灣國家公園（含國家自然公園）面積占全國陸域面積之 8.65%，均為國土重要資源但屬脆弱敏感之區域，全部計畫自始皆已納入注重氣變遷觀念與融入氣候風險評估辦理，並輔以生物多樣性與保育觀念新思潮、以跨域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配合國家行政部門組織再造，積極研擬跨域加值之創新業務。</p>
<p>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4-1-2-2)</p>	<p>本計畫之領域目標為「落實國土保育，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對應之調適策略為「建構國家生態網絡」，且濕地具吸納暴雨、降低洪峰，具有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滯洪等重要價值，並屬氣候變遷調適之一環，爰本計畫執行原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屬經常性業務。</p>
<p>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4-2-1-1)</p>	<p>本計畫係於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所為之水岸環境改善工作，尚無考慮氣候變遷調適情況下對本計畫執行之差異性。</p>
<p>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4-2-1-2)</p>	<p>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對於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故氣候變遷調適情況對本計畫執行未具差異性。</p>
<p>都市更新發展計畫(4-2-1-3)</p>	<p>都市土地完成都市更新開發作業後，除有效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外，導入之基地保水、雨水貯留設施等綠建築永續規劃設計理念，可望由點到面，協助城市面對氣候變遷威脅。故氣候變遷調適情況對本計畫執行未具差異性。</p>
<p>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4-2-1-4)</p>	<p>本計畫因應極端降雨，宣導地方政府多採「都市總合治水」策略，減少以往不斷加大雨水下水道尺寸方式，以有效分擔雨水下水道排洪負荷。</p>
<p>低衝擊開發操作手冊編修與下水道整合委</p>	<p>本計畫目的為使低衝擊開發技術能普遍推廣及更新相關技術，並於開發階段初期及都市設計規範擬定之時導入相關耐災研討及實作，因此本計畫為因應</p>

託研究案(4-2-1-5)	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計畫，非一般例行性業務。
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I)-數位創新(109-112)(4-2-1-6)	本計畫藉著善用數位科技的力量，推動創新智慧氣象公共服務，滿足民生與經濟發展需求，並持續開發先進氣象科技技術，以加強國家面對氣候變化的調適及抵禦能力，期以建立「更精確、更即時、更全面」的氣象服務能力，提供「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計、群眾的生命」所需的定量氣象測報資訊，進一步配合「以科技為基礎」、「以人為本」的智慧化數位政府目標，故氣候變遷調適情況對本計畫執行未具差異性。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2-1-7)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4-2-1-8)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氣候變遷降雨量情境差異對洪旱衝擊評估」計畫及 IPCC(AR5)RCP8.5 情境評估下，未來氣候變遷將使得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暴雨事件增加，海平面上升的部分，2030 年預估上升 0.15 公尺，至 2050 年時預估上升 0.3 公尺，而極端暴雨事件增加，以 200 年的暴雨頻率來說，在 2040 年時，一日及二日暴雨量會增加 14%及 15%，如此，將使得低窪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將受大更大的淹水威脅，故為了保全該地區居民生命及財產的安全，保護、適應及撤退的管理手法也是必要的。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田排水、國有林班地治理、農糧作物保全、水產養殖排水(4-2-1-9)	(非優先計畫)

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7-1-1-1)	本計畫進行氣候變遷對農地資源影響等議題進行研究，協助市(縣)政府建立農地脆弱度與風險評估架構、未來氣候風險評估、氣候變遷農地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之擬定等，故自始皆考慮氣候變遷調適情況，若無考慮氣候變遷調適情況則將不會辦理本計畫。
2050 國土空間前瞻願景—氣候變遷前瞻趨勢規劃(9-1-1-2)	(非優先計畫)

四、整體氣候變遷調適面向之成果效益

計畫名稱	提報內容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4-1-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全數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海岸防護區進行空間分析，就與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重疊之地區，研擬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以強化地區韌性及減少災害衝擊。
利用衛星影像變異監測山坡地違規(4-1-1-2)	(非優先計畫)
土砂災害防治(4-1-1-3)	(非優先計畫)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4-1-2-1)	(一) 環境永續保護方面： 1.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 2. 提供環境教育場域。 3. 傳承珍貴歷史人文資源。 4. 建立夥伴關係，促進在地社區發展。 5. 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6.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p>7. 培育保育研究人才及跨領域經營管理 從業人員。</p> <p>(二) 藉由長期生態監測研究，確保海、陸域資源永續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緩衝天然災害、減低洪患之功能， 減少國民人命財產之損失。 2. 賡續深耕國中小學童的環境教育，提 供優良環教場所及環教課程。 3. 活化園區傳統建築及文化場域。 4. 結合社區發展與生態旅遊模式，結合 行銷協助在地產業提升。 5. 整體規劃國家公園遊憩安全措施。 6. 依據最新資源調查結果，提升整體經 營管理效能。 7. 培育眾多跨領域經營管理之專業從業 人員。
<p>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4-1-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育濕地完整生態系統，維護濕地生態珍貴資源，確保濕地天然滯洪、氣候變遷調適等功能。 2. 補助地方政府、社區、團體及大專院校推動濕地生態調查研究、巡守及其他保育工作，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3. 辦理「濕地保育科學講座」，落實濕地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4. 濕地環境資料庫持續累積系統性濕地環境監測資料，落實濕地科學管理，強化提升自然生態系統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5. 輔導濕地標章申請，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兼顧產業發展及濕地滯洪、氣候變遷調適等功能維護。
<p>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4-2-1-1)</p>	<p>無</p>
<p>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p>	<p>109 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03 案件，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p>

滯洪等檢討 (4-2-1-2)	
都市更新發展 計畫(4-2-1- 3)	啟動全臺約 166.79 公頃都市地區內低度利用之國、公有土地再發展，協助改善地區環境品質，提升都市耐災韌性。
雨水下水道建 設計畫及都市 總合治水(4- 2-1-4)	本計畫預計因應極端氣候，逐步打造適災耐洪之海綿城市。
低衝擊開發操 作手冊編修與 下水道整合委 託研究案(4- 2-1-5)	據目前針對高雄新市鎮範圍「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其所採得監測資料顯示，可見透水鋪面對短延時強降雨之驟雨反應明顯，降雨期間及排放期長與設計預期目標差異在合理範圍中；其他示範案例如：桃園市龜山區文青水源水資源中心等，且尚於 110 年 1 月 4 日完工，仍處於收集資料、維護管理階段，成果效益尚待後續分析成果。
氣象資訊之智 慧應用服務計 畫(II)-數位 創新(109- 112)(4-2-1- 6)	本計畫藉著善用數位科技的力量，推動創新智慧氣象公共服務，滿足民生與經濟發展需求，並持續開發先進氣象科技技術，以加強國家面對氣候變化的調適及抵禦能力，期以建立「更精確、更即時、更全面」的氣象服務能力，提供「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計、群眾的生命」所需的定量氣象測報資訊，進一步配合「以科技為基礎」、「以人為本」的智慧化數位政府目標。
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 改善計畫(4- 2-1-7)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降雨事件頻傳，淹水災害多因短延時強降雨所致，以傳統工程作為防洪手段已無法因應，又都市高度發展造成治水用地取得困難致水道拓寬不易，故本計畫推動逕流分擔、在地滯洪等措施，將降雨逕流量藉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減輕淹水災害損失。
中央管流域整 體改善與調適 計畫(4-2-1- 8)	本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整體目標預計達成流域整體改善增加保護面積 9,800 公頃；增加保護人口 1,153(千)人、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面積 240 公頃；揚塵抑制面積 9,900 公頃及中央管河川、區

	域排水路整體改善 170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調適措施改善 30 公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農田排水、國有林班地治理、農糧作物保全、水產養殖排水 (4-2-1-9)	(非優先計畫)
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 (7-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市(縣)政府確認轄內優先性農地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可行區位及具體方案，以作為農政資源投入之參考。 2. 協助各市(縣)政府建立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機制，提供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擬之參據。 3. 完成農產業風險地圖模擬操作，作為協助市(縣)政府在氣候變遷前題下，農業施政區位之參考。
2050 國土空間前瞻願景—氣候變遷前瞻趨勢規劃 (9-1-1-2)	(非優先計畫)